

东北农业大学文件

东农校发〔2019〕17号

关于开展学院新教师开课试讲工作 专项督导的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，根据东北农业大学《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学院新教师开课试讲工作专项督导，以进一步加强对新教师开课的督导和监管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对象

1. 2019年秋季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新教师。
2. 首轮开新课的教师参照执行。

二、督导内容

1. 拟开设课程的教学资料，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和讲稿。

2. 现场督导。试讲由自选章节和现场抽选章节两部分组成，时间分别为 15 分钟。

3. 现场评议。在学院同行专家评议的基础上，对教师试讲情况进行评议，也可询问教师对有关教学工作规范掌握情况。

4. 对学院给出的试讲结论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. 本学期第十五周至第十八周为集中试讲时间，试讲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，提前联系学校确定具体时间。

2. 拟开设课程的教学资料，在试讲前 2 周经学院审核后，按学院统一提交。材料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3. 原则上讲课形式以板书为主，可以辅助其他教学手段。

联系人：李 晴 徐荻秋

电 话：55191380

办公地点：主楼 506 室

特此通知。

